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7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5 月 20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。

伍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

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  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案業經本會函知銅鑼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 109 年 5 月 1 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銅鑼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 109 年 5 月 1 日準時參加抽籤完成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有民眾林○○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再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6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## 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古素馨得 3078 票、2 號謝昌年得 3411 票、3 號劉彥村得 1118 票，投票率為 52.04%。(詳如附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- 2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黃美惠，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
- 3、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、10900046681 號令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、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、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(如附件)，其修正重點為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、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、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，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之規定。



## 柒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古素馨得 3078 票、2 號謝昌年得 3411 票、3 號劉彥村得 1118 票，投票率為 52.04%。(詳如附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2. 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79229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
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案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8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本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黃美惠，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如附件）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  - 109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 - 10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 - 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 - 109 年 6 月 2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-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 - 109 年 7 月 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 - 109 年 7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 -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 - 10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

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7 月 22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6,000 元。
- 三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，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通霄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訂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(草案)(如附件)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訂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」辦理。



辦 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。